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106年7月25日苗栗縣政府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決議。
- (四)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8日府教特字第1060152434號函。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106年8月29日至107年1月24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曾經參加苗栗縣政府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者尤佳。

四、薪資支付標準：採時薪制，每小時133元，每週最多工作29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五、工作職責：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照顧、護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顧……等。
- (五)每年應參加特教研習9小時以上。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06年8月14日08:00-08:30。
-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27號）。

(三)電話：(037) 465037分機212。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3、切結書乙份。

4、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上)。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7、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有身心障礙子女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9、報名費：無。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06年8月14日(週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依報到順序唱名，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時間：106年8月14日(週一)上午9時開始。

(三)甄選地點：本校北棟一樓3年1班教室。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包含經驗分享、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

十二、榜示日期及方式：106年8月14日(週一)中午12時00分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五、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間：106年8月14日(週一)下午13時至15時30分止。

十六、申訴電話：037-465037分機212或以書面逕寄本校教務處。

十七、錄取人員應於106年8月15日(週二)上午9時00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

十八、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校長：

附件一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照片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子女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附件二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貼相片處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簡要 自傳			
報考人 簽章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
竹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
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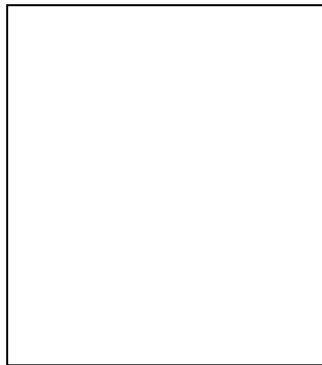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考試時間：10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試務人員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六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面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七

苗栗縣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面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